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2019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7月29日
- 3、可转债兑息日：2019年7月29日
-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票面利率1%
- 5、付息年度：第3年
-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29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将于2019年7月29日支付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亿元（1,2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8月23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

8、债券利率：“洪涛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洪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对“洪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76】，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97】，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84】，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洪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每 10 张“洪涛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洪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